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要求，为进军能源等资源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意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一、公司出资不超过10亿美元，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56%~60%的股权。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不超过60%普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不超过10亿美元，要约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戈壁”）截至要约开始日期不超过百分之六十（60%）但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六（56%）已发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本公司将提名一家现有的或将设立的子公司实施要约收购。

2.为要约之目的，2012年4月1日（温哥华时间）本公司与锁定股东艾芬豪（Ivanhoe Mining Ltd.）（以下简称“IVN”）订立锁定协议，根据锁定协议，IVN同意，遵循锁定协议所述的条款及条件，提供其于要约期内所持有或其后收购的全部普通股，该等普通股预计总数达到约104,807,155股或占南戈壁普通股总数57.6%。

3.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南戈壁签署了合作协议，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成为南戈壁股东后，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从南戈壁及其股东的利益出发，为南戈壁集团提供特定支持服务，以进一步发展南戈壁集团。该等支持服务包括一项包销安排，根据该安排，本公司可以当时市场价格购买高达南戈壁煤炭产量100%的煤炭，该安排期限为24个月。此外，上述支持服务还包括协助为南戈壁的运营提供电力支持。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上述由于支持合作协议项下拟提供的服务支援服务产生可量化的对价达成一致。

4.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南戈壁的九名高级管理及雇员签署咨询协议，以保留其继续为南戈壁服务，协助本公司完成普通股收购后的整合与过渡，服务期限为在本公司成为南戈壁股东后终止聘用后的12个月内或者在辞职情况下12个月减去六个月的辞职通知期。本公司就上述咨询服务应支付的咨询费总计为9百万美元，上述金额在公允交易的基础上与上述高管以及雇员谈判达成并由本公司一次性付清。

5.要约尚未开始。在满足或放弃锁定协议所列各项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预计要约将在尽早合理时间且不晚于2012年7月15日晚11:59（温哥华时间）正式开始。届时将向南戈壁所有股东寄发要约文件。

6.本交易不构成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8. 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将业务范围向包括煤炭在内的其他资源扩展以实现煤铝业务全面整合以及将南戈壁的业务与其煤炭领域的其他投资相整合的战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产业链和提高本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适用证券法律”	指证券法（安大略省）及据此制订的规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加拿大、美国、香港证券法和要约人认为适用的其他证券法律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合作协议”	指本公司与南戈壁于2012年3月27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普通股”	指南戈壁已发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A股、H股以及美国存托凭证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子公司”	指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批准”	指在合法召集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大多数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批准要约，或在联交所上市规则许可的情况下经大多数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签署书面决议批准要约
“加元”	指加拿大法定货币加元
“咨询协议”	指本公司和南戈壁的员工于2012年3月27日签署的咨询协议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政府实体”	指（a）任何主权国家、政府、州份、省、国家、地区、自治区、准政府、行政、司法或监管机构、机关、理事会、实体、局、委员会（包括任何证券委员会），其有关机构性的、法院或法庭或任何政治分支，或有关任何中央银行（或类似货币或规管机构）、任何税收机关、上述各单位的任何部门或机关；（b）任何行使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实体或与政府有关的实体，包括任何法院；（c）任何证券交易所；或（d）通过股票或股本所有权或以其他方式，由成立以履行其自身职责与职能的上述实体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	指任何适用法律，包括国际、国家、省、州、市及地方法律、条约、成文法、条例、判决、法令、禁令、令状、证书及命令、通告、附例、规则、法规、条例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政府实体的规定、政策或文据
“锁定协议”	指本公司与IVN于2012年4月1日签署的锁定协议
“锁定股东”	指Ivanhoe Mining Ltd.或IVN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要交易”	指具有上市规则第14.06（3）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重大不利影响”	指当使用该词汇与某人士有关时，指合理或可以合理预期的对该人士及其子公司（视为整体）的财务状况、财产、资产、负债（包括任何由于尚未了结、悬而未决或受到威胁的诉讼或其他可能产生的任何或然负债）、承担（无论是绝对、应计、有条件或其他）、业务、运营、目前或未来的经营业绩的任何重大及不利影响（无论于支持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生效前后），不包括下列任何影响：（a）锁定协议的公布或根据锁定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所导致的影响；（b）与加拿大、美国、蒙古国、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整体经济状况、或证券或总体资本市场有关者；（c）与货币汇率、利率或通胀的任何变化有关者；（d）影响全球整体采矿业者；（e）与该人士的业务（包括该人士的子公司的业务）整体服务的任何主要市场或有关原材料或金属（包括煤炭）短缺或价格变动有关者；（f）与该人士的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或成交量的变化有关者；（g）仅与该人士未能符合任何盈利、预测、预期或估计（无论内部或先前已公开宣布）有关者；（h）有关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包括公认会计准则）的任何变化、或由于财务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任何对账所导致者；（i）与法律的变化有关的；（j）遵守支持协议的条款所导致者或其他订约方已明确书面同意的行动或不行动所导致者；而除外的影响有：当产生该等影响的原因将被纳入是否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考量范围时，该等第（f）或（g）条所提述影响除外；以及上文（b）、（c）、（d）、（e）、（h）或（j）条提述的并不主要与（该等人士及其子公司（视为整体）有关的影响以及产生的影响不主要与该等人士及其子公司（视为整体）有关的原因均得以排除；与该人士及其子公司运营所在行业内类似规模的其他公司相比重大、不相称地不利影响该人士及其子公司（视为整体）的影响也进一步排除；或（k）由要约人在本公告之日或之前已经被告知的或在代表南戈壁或IVN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区的任何证券委员会或类似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任何文件中已经披露的现有、待决或威胁提起的法律程序而导致的
“本交易”	指本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要约收购南戈壁不超过百分之六十（60%）但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六（56%）普通股之交易
“要约”	指要约人向全体南戈壁股东发出的要约以收购：（a）以下累计不低于56%以及最多（但不多于）60%的：（i）截至向全体南戈壁股东发出本要约之日的普通股，加上（ii）向南戈壁股东发出要约之日以后，可转换证券行权后发行的已发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以每股8.48加元向上述持有普通股的每一个股东作出（“各自分配份额”），以及（b）在适用证券法律许可的情况下，要约中应同时包含如下进一步权利：（i）根据（a）段的要约条件接受要约的南戈壁股东且将他们的各自分配份额进行存托且在届满时间未收回其存托股票；且（ii）如果总股份少于60%的（a）（i）及（ii）段描述的已发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合计要约”）已进行存管且截至届满时间未被收回，以对各南戈壁股东就其超过各自分配份额之外的多余普通股依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予以存托，直至所有其他有权行使权利的所有其他南戈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托存其股份以致达到合计要约的数量。
“要约文件”	指要约人有关要约而将予发出的要约及通知
“要约价”	指根据要约每股普通股的发售价8.48加元（相等于约65.97港元）
“要约人”	指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现有的或将设立的任何子公司
“正常经营”	指就一个人而言，该人在正常经营其业务的过程中在所有主要方面遵循以往惯例，遵守适用法律、尽合理努力保持其现有业务组织和商誉、充分保有其合同或其他不动产权益、采矿租约、采矿特许权、采矿权、许可证或其他财产、矿产或专有利益或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及主张、保持获得其高管和雇员作为整体提供的服务并保持与供货商、分销商、雇员、合营伙伴和其他业务伙伴的良好关系
“所需监管批准”	指批准、裁定及确认（包括通过与政府实体相关的等待期的届满、放弃或终止的方式）以及各方合理地认定完成要约取得的须取得的任何其他重要批准、裁定及确认，为进一步明确，包括：（a）竞争法批准；（b）投资加拿大法批准；（c）本公司股东批准；（d）中国政府实体的必要批准，即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电子文件分析及检索系统”	加拿大电子文件分析及检索系统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转让日”	指本公司至少收购一股普通股之日，前提是，本公司善意收购最多10,000股普通股（通过单独交易或者通过多起交易导致合计持有不超过10,000股普通股），如果本公司在发现该等收购后立即出售和处置如此收购的该等普通股，则为本释义之目的该等行为不视为股份收购
“股东”	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南戈壁董事会”	指南戈壁的董事会
“南戈壁集团”	指南戈壁和其子公司
“南戈壁股东”	指南戈壁的股东
“南戈壁子公司”	指南戈壁的子公司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指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美元”	指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注：

除非另行说明，仅为说明之目的，本公告中加元和美元兑换为港元的汇率为：1.00加元=7.78港元；1.00美元=7.78港元。不陈述和保证可以按该等汇率买卖加元、美元或港元。

本公告包含若干“前瞻性陈述”。“预期”、“将会”、“或会”、“应”、“可能”、“有意”、“估计”、“建议”及其他相似的表述均为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基于若干估计和假设而作出，虽然本公司认为这些估计和假设均合理，但是它们在本质上受商业、经济及竞争各方面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突发事故所制约。投资者必须注意这些前瞻性陈述受已知或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况并非在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这些情况可令实际业绩、表现和本公司成就与前瞻性陈述中直接或间接的表达有重大差异。前瞻性陈述也不为将来的表现或本公司成就作保证。这些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南戈壁采取的行动、适用法律变更、一般商业及经济状况、未能满足若干要约条件、获得完成要约及其他相关交易所需政府审批及其时间、任何相关交易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这些前瞻性陈述的正确性不能保证。投资者须注意不可过分依赖这些仅体现本公告刊出当天的情况的前瞻性陈述。除因为适用的法律所需要之外，本公司不会也拒绝承担基于新数据、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的责任。

二、本交易概述

（一）本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拟根据与IVN签署的《锁定协议》所载条件及条款，将在尽早合理时间且不晚于2012年7月15日晚11:59（温哥华时间）正式开始向南戈壁股东寄发要约文件，要约收购南戈壁截至要约开始日期不超过百分之六十（60%）但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六（56%）的已发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本公司出资将不超过10亿美元，同时本公司将提名一家子公司实施上述收购。本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取南戈壁的控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名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审阅了该议案，并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要约，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本交易不构成境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经合理查询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于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约41.8%的已发行股本、目前持有力拓股份公司约12.88%的股份，而力拓股份公司间接持有IVN 约51%的股份。尽管如此，由于未持有可合理被视为对力拓股份公司股东会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股份，中国铝业公司不是南戈壁的大股东。因此，董事相信，经合理查询后，南戈壁及南戈壁的最终实益所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并非本公司关联人士（中国铝业公司与力拓股份公司之间的上述股权关系除外）。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本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主要交易，需经公司股东批准。本公司拟将本交易提交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登记：

1.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及其变更；

3.中国商务部核准本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及反垄断审批；

4.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本交易涉及用汇及外币汇出的核准和/或登记；

5.加拿大政府部门对本交易的审批，包括加拿大反垄断审批及加拿大投资审批。

三、本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

就董事最大限度所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于本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约41.8%的已发行股本、目前持有力拓股份公司约12.88%的股份，而力拓股份公司间接持有IVN 约51%的股份。尽管如此，由于不持有可合理被视为对力拓股份公司股东会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股份，中国铝业公司不是南戈壁的大股东。经合理查询，南戈壁及南戈壁的最终实益所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并非本公司关联人士（除上述持股关系以外）。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南戈壁任何普通股。

本集团主要从事开采铝土矿、生产及销售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另从事有色金属产品贸易。本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生产商，也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和第三大原铝生产商。

（二）南戈壁

南戈壁是一家依据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南戈壁的普通股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股票名称为“SGQ”，其也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1878。

南戈壁是一家综合煤炭开采、开发和勘探公司。

南戈壁的总部、主要营业地址和注册及记录办公室位于999 Canada Place，Suite 654，Vancouver，British Columbia，V6C 3E1。

根据公开资料，南戈壁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获得税前收入约57.0百万美元（443.5百万港元），归属于股权持有人的净收入约为57.7百万美元（448.9百万港元）。于2011年12月31日，南戈壁报告资产净值约716.2百万美元（5,572.0百万港元）。

根据公开资料，在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南戈壁的税前亏损额约为118.9百万美元（925.0百万港元），归属于股权持有人的综合亏损净额约为88.4百万美元（687.8百万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戈壁报告的资产净值约为678.9百万美元（5,281.4百万港元）。

南戈壁是一家大型煤炭生产和开发企业，在蒙古国境内最接近中国边境的位置拥有战略性煤炭资源，其中包括蒙古国南戈壁区的焦煤煤田和热能煤煤田。南戈壁主要针对这些煤田进行勘探和开发，并向中国供应煤炭产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戈壁产出原煤4.57百万吨，剥采率为3.63，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则产出原煤2.79百万吨，剥采率为3.47。由于更多采矿设备投入使用，2011年的采矿产能较2010年增加。

敖包特陶勒盖是其最具代表性的煤矿之一，一直在向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费国---中国输送煤炭，该煤矿位于蒙古国南部，距蒙中边境线约40公里。

南戈壁在蒙古国拥有四座煤炭项目，一座产煤量巨大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和三座开发项目，苏木贝尔（Soumber）煤田、Zag Suuj煤田和敖包特陶勒盖（Ovoot Tolgoi）地下煤田，并获得蒙古国政府颁发的在其境内内进行矿产勘探的许可。

（三）IVN

IVN为一家加拿大的矿业开采及开发公司，其总部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温哥华。IVN同意，遵循锁定协议所述的条款及条件，提供其于要约期内所持有或其后收购的全部普通股，该等普通股预计总数达到约104,807,155股或占南戈壁普通股总数57.6%。

IVN发展重心集中于环太平洋带，在此区域内IVN正着力开发若干大型矿产，其中位于蒙古国南部距Dalanzadgad东约200公里的Oyu Tolgoi项目为其一项重要的开发项目。

四、本交易所涉协议主要内容

（一）要约条款

本公司已与锁定股东IVN于2012年4月1日（温哥华时间）订立锁定协议。据此，本公司拟通过一项部分要约收购南戈壁截至要约开始日期不超过百分之六十（60%）但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六（56%）的已发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本公司可提名现有或将设立的一家子公司实施要约收购。

要约将根据下列锁定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提出：

每股普通股8.48 加元（相等于约65.97港元）现金。

要约价：

（a）截至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前（包括本日）的20个交易日普通股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溢价35.90%；及

（b）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普通股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所报的收市价6.62加元（相等于约51.9港元）溢价28.10%。

仅为说明之目的且基于每股普通股65.97港元的要约价，要约价同时代表：

（a）截至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前（包括本日）的20个交易日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溢价28.83%；及

（b）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51.20港元溢价28.86%。

为避免歧义，以上披露的65.97港元的要约价按1.00 加元=7.78港元的汇率甲酸所得，并且仅为说明之目的进行该等披露。不陈述和保证要约人将最终按该等汇率购买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要约价通过公平谈判根据多项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南戈壁的股价、香港和加拿大等相关国家的当前市场情况、本公司的战略价值，以及南戈壁的业务实力和前景。

要约应根据可适用的证券法律于本要约开始后第36日下午5:00时（温哥华时间）作出，但要约人有权不时延长该期间，在该期间内，普通股可根据要约存管（该日期以及延长的日期称为“届满日”，该日的时间及其延长的时间成为“届满时间”）。

各方理解并同意，要约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修改或豁免要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但未经IVN事先同意，要约人不得：

（a）将下文定义的最低收购条件修改或变更为根据要约最初接收普通股之时56%的已发行普通股；

（b）豁免最低收购条件（及其根据上款修改或变更的条件），除非要约人能够并且在豁免后接收并支付不低于根据要约最初接收普通股之时56%的已发行普通股；

（c）对要约施加附加条件；

（d）减少每股普通股的现金对价；

（e）降低要约项下普通股的数额；

（f）变更应付对价的形式（增加额外对价或对价选择除外）；或

（g）以不利于IVN的方式变更要约或其任何条款或条件（为增加确定性，不包括豁免某一条件或延长时间）。

如要约人获准修改、变更或豁免最低收购条件，并根据要约接受并支付任何普通股，要约人应延长要约，保证届满日不早于该等修改、变更或豁免之日后的第二十（20）日。如果根据要约交付的普通股超过截至要约开始日期南戈壁已发行股本的60%，则要约人将按比例收购不超过60%的南戈壁普通股。关于要约支付安排的进一步条款将在适时向登记的南戈壁股东寄发的要约中列明。

根据锁定协议，本公司与IVN已原则同意，如其认为必要或适当，要约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如重组安排或混合式交易方式）继续进行本主要交易。籍此，要约人将实现如下结果，即在与要约规定的基本相同的期间内，按与要约规定的基本相同的经济条款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每股对价的税收待遇、形式和金额等）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普通股比例；届时，在南戈壁书面同意的前提下，IVN 同意以相同方式支持完成该等其他方式，即通过投票表决赞成该等其他方式，并应履行其在锁定协议中所含的各项承诺（经必要修改使之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意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继续进行本主要交易。如公司决定通过不同方式或安排继续进行本主要交易，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做出相关公布。

截至本公告日，为要约之目的不存在任何保证或担保。如未来发生任何相关变更，本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的尽快作出进一步公布。

要约总对价：

根据要约价，全部已发行及流通在外股本181,855,896股普通股的60%于本公告日期的价值约为925.28百万加元（相等于约7,198.70百万港元）。如果要约获全面接收，则要约人应付款项的总额即为该等金额。

本公司拟通过其内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实现外部融资或两者结合方式筹集实施要约所需资金。

寄发要约文件

要约人发出要约的义务以锁定协议所列的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和/或豁免（如适用）为前提条件。要约人应按照适用证券法律在尽早合理可行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2012年7月5日晚上11:59（温哥华时间）（“最晚寄发时间”）向每位登记的南戈壁股东寄发要约文件，但是：

（1）如果因南戈壁未能及时提供锁定协议所要求的清单及其他信息和协助导致迟延寄发要约文件，则最晚寄发时间应延长至南戈壁提供该等必要信息、清单或其他协助之日后第五（5）个营业日晚11:59（温哥华时间）；及

（2）如果因任何现有终止贸易命令、禁令或其他法律禁止要约人作出要约或接受或支付要约项下交付的普通股导致迟延寄发要约文件，则在要约人正在抗争或上诉该等终止贸易命令、禁令或其他禁止的前提下，最晚寄发时间应延长至该等终止贸易命令、禁令或其他禁止终止有效之日第五（5）个营业日晚11:59（温哥华时间）。

要约期

目前预期要约期将于2012年7月5日晚11:59（温哥华时间）或之前开始，并将维持开放不少于35日。

（二）锁定协议项下要约条件

尽管锁定协议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条款，要约人应有权撤回要约，则以及不接纳及支付根据要约存管的普通股及付款，或延长要约的开放期间及押后接纳及支付根据要约存管的普通股，除非下列所有条件于届满时间或之前均获达成或（如适用）已获要约人豁免：

（1）根据要约已有效存管但于届满时间仍未撤回的普通股数目构成已发行普通股（按全面摊薄基准计算）至少56%，（“最低收购条件”）；

（2）须基于使得要约人满意的条款，取得所需监管批准；及基于使得要约人合理满意的条款和条件，由合理行事的要约人确定为完成要约所必需或适宜的任何其他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或监管机构的）政府及监管批准、等候或暂停期间（及其任何展延期间）、宽免、准许、同意、检讨、制裁、命令、裁决、决定、声明、证书及豁免的取得、接获或达成或（如属等候或暂停期间）届满或终止；

（3）锁定协议不得由IVN或由要约人本公司根据其条款终止；

（4）合理行事的要约人应确定，（i）无由任何政府实体或当选或委任公众官员或私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法团、公司、团体或其他实体）曾经采取或以书面威胁将采取的行为、行动、诉讼或司法程序（在各情况下并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ii）无现有或已建议、立法通过、订立、颁布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在各情况下：

（a）将终止买卖、下令禁止、禁止要约人购买或向其出售普通股或要约人拥有或行使普通股全面拥有权的权利，或对此施加重大限制或条件；

（b）若要约已完成，在合理预期下将对南戈壁或要约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将对要约人继续进行要约的能力及/或接纳及支付根据要约存管的任何普通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响；或者

（d）寻求禁止或限制本公司于南戈壁或南戈壁子公司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的拥有权或营运，或迫使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出售或独立持有南戈壁或任何南戈壁子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

（5）不得存在任何反对要约人提出或维持要约或接纳或支付根据要约存管的任何普通股或完成强制收购或任何随后收购交易的法律禁制规定；

（6）不得存在或已发生（或若已存在或于锁定协议日期前已发生，则未于签署及交付锁定协议或之前曾作出一般披露或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任何变动、条件、事件、发展、发生或多项事实或情况（或涉及未来变动的任何变动、条件、事件、发展、发生或多项事实或情况），经个别或综合考虑后，导致或将合理预期对南戈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IVN须于届满时间或之前已于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于锁定协议下的契约及责任；

（8）于锁定协议内载列的IVN所有声明及保证，应于截至提出要约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属真实及正确，犹如该等声明及保证于提出要约时及截至提出要约所作出（明确表明于或截至较早时间作出者除外）；

（9）Land Breeze II S.á.r.l已无条件地放弃其与IVN和南戈壁于2009年11月19日签署的证券持有人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10）在要约之日与要约人接受普通股之日期间，南戈壁须正常经营其业务；及

（11）锁定协议须仍未终止；

前述条件仅为要约人独有利益而设，可由要约人主张，且要约人可在任何情况下提出该主张，包括要约人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要约人可随时及不时全部或部分豁免前述条件，且不影响要约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受限于锁定协议的条款的权利。要约人任何时候未行使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对相应权利的放弃，上述各项权利应被视为持续存续的权利且可被不时或随时主张。

（三）合作协议

本公司已经同意于2012年3月27日与南戈壁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已承诺，在本公司成为南戈壁的股东后，根据合作协议的条款为南戈壁集团从南戈壁及其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发展南戈壁集团，提供支持服务。该等支持服务包括一项包销安排，在该安排下，公司可以当时的市场价格购买高达南戈壁煤炭产量100%的煤炭，该安排的期限长达24个月。此外，该等支持服务还包括协助为南戈壁的运营提供电力支持。

（四）咨询协议

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7日与南戈壁的九名高级行政人员及雇员签署咨询协议，以保留其继续为南戈壁服务，以协助本公司完成普通股收购后的整合与过渡，该服务期限为在本公司成为南戈壁股东后终止聘用后的12个月内或者在辞职情况下12个月减去6个月的离职通知期。本公司就上述咨询服务应支付的总报酬约为9百万美元（相等于约70.0百万港元），本协议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谈判达成。

五、本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南戈壁的控股股权符合本公司将业务范围向包括煤炭在内的其他资源扩展以实现煤铝业务全面整合以及将南戈壁的业务与其煤炭领域的其他投资相整合的战略。

本公司在海外投资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雄厚的资本、本地化的知识、专有技术和长远承诺，能够建立从上游资源开发到下游物流的综合性业务价值链。

公司认为，要约将在现时不稳定的经济大环境下为南戈壁股东提供便捷途径以部分实现其在南戈壁投资的资本化。同时，鉴于本公司是中国的大型国有企业，是金属矿石行业中的领军者，会给交易增加确定性，南戈壁的股东也将会享受到本公司和南戈壁的协同效应所带来的增长前景。

要约成功完成后，本公司拟对南戈壁进行详尽评审，包括评估其业务计划、资产、运营、在建项目以及组织及资本架构，以决定根据评审及当时情况适合作出哪些有利调整（如有）。合作需要本公司与南戈壁各自的管理团队作出共同努力。本公司希望南戈壁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继续留任，从而让他们成为本公司发展煤炭行业的核心团队，为本公司的长远增长目标而努力。

基于南戈壁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国市场，本公司认为自身拥有提高南戈壁业务运营的必备专业知识。如要约成功，在当前业务计划符合经济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意营运Ovoot Tolgoi，以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例如，本公司有意协助从中国提供动力优化方案，并持续提升铁路运输能力以满足南戈壁长期的物流解决方案的需要。

本公司认为要约所述方案符合其股东整体以及南戈壁股东（包括其余股东、员工和管理层）的最佳利益，而本公司也将成为一个煤炭行业的长期重要投资者，并将南戈壁作为发展煤炭行业的平台。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2-024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3月28日、29日、30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披露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重组事项资料，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亦确认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12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截止目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如下：

（1）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以及批准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2）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3,449.00万元，评估值为159,42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5,971.79万元，增值率为 1,085.37%，评估增值倍数较高。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采矿权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吉隆矿业拥有的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103.94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17,584.92万元（采矿权整体评估价值），评估增值率为5,488.80%。

中鑫众和在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对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所生产黄金的未来的销售价格、未来的产销量、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吉隆矿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评估结果以及吉隆矿业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

（3）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2年度3-12月、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预计2012年、2013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分别为0.82元/股、0.86元/股。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审亚太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7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ST宝龙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以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2月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本公司和吉隆矿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等前提下，本着稳健求实的原则而编制。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交易前后本公司每股收益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2-0000号、大信审字（2012）第2-0042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813-8号），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25亿元，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预测数约为2.33亿元。按本次拟发行约1.84亿股计算，拟购买资产2011年、2012年每股收益约为0.68元/股、1.2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1年、2012年每股收益约为0.44元/股、0.82元/股。

若本次交易未获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核准，则本公司每股收益会受到较大波动影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

（5）采矿证到期延续的风险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至2014年9月、最短至2012年6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自吉隆矿业成立以来，吉隆矿业先后更换过四次采矿许可证，如果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未能在采矿许可证期满之前提出延期申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递交申请材料，公司的合法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2、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4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3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8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优惠期限及优惠费率

在2012年4月5日-2013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合同条款中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公司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和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网站：www.byfunds.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和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33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未全部完成，本公司于2012 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2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2年4月10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时间表和各项要求有序地落实本次重组仍未完成的工作，本次重组仍在推动中，但依旧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2-01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5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12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山西省政府对煤销集团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战略重组工作尚在决策中，相关的批复文件尚未出具。待相关事项取得省政府批复后，公司大股东煤销集团将尽快推进公司的重组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1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诺顿金田有限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以下简称"诺顿金田")提出一项意向性、非约束力及有条件的收购建议，建议向所有诺顿金田股东(除本公司及其已持有诺顿金田股份的附属公司外)提出每股0.25澳元的现金要约，及由诺顿金田支付每股0.02澳元的特别股息。诺顿金田于4月3日发布了收到该意向性的建议的公告。

本项建议受制于若干条件，其中包括尽职调查令人满意、澳大利亚政府的外来投资审核局(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的批准、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及本公司至少获得诺顿金田股份中50.1%的有关权益。

诺顿金田为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码：NGF）。主要于澳大利亚从事生产黄金和勘探金矿的业务。本公司曾于2011年7月26日和2011年9月6日发出认购诺顿金田股份的相关公告（临2011-040，临2011-047）。截至目前，本公司合计持有144,250,000股普通股，占诺顿金田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6.98%。

有关诺顿金田的详细资料见其公司网站www.nortongoldfields.com.au。

该项非约束性建议仅只是与诺顿金田董事会的初步沟通，本公司仍未就收购条款及条件作出任何正式决定，且本公司并无义务提出任何正式要约。因此，目前无法确定本公司最终是否会提出或何时提出正式要约，或提出诺顿金田股东可接受的条款。本公告并非、亦不应视为有意向诺顿金田提出收购报价的公告。

如有进一步进展，本公司将持续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于2012年1月18日、2月1日、2月8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2日、3月9日、3月19日、3月26日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2年2月10日、3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元/股。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0051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5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2年0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已于2012年3月26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708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7,2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708万元；企业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2798218。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0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3月2日起开始停牌。

因涉及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该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2012年4月12日将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